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楊雨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彭友多間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外，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親自出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就本案事實有諸多陳述，對案情有重要意義，會影響法律效果判定；聲請人取得錄音內容後可補充開庭筆錄內容，故請求提供113年6月20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以利聲請人補充筆錄內容，維護法律上利益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33號請求返還侵占款事件之當事人，因主張其法律上利益而聲請許可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避免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性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及法庭錄音錄影

01 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
02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此
03 敘明。

04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
05 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谷鴻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曾盈靜